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32号

当事人：江海区富辉灯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者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江门市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1019-001），你单位外排废水中，pH值为2.6，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6-9）；铜浓度为4.84mg/L，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排放限值（2.0mg/L）的1.4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及关于检测报告的补充说明等；你单位提供的投资额度说明、车间平面图原件，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送达

地址确认书等；案外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日

